

鲁人社发〔2019〕1号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2019年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省厅各处室、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2019年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9年1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处室：政策研究处）

2019 年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要点

2019 年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紧紧围绕省委、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，认真落实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会议和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确保就业形势稳定，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，加强人事人才工作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，扎实推进人社扶贫，坚持不懈全面从严治党，扎实推进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，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。

一、促进就业创业

（一）全力完成就业工作目标任务。把稳就业作为首要任务和头等大事，全力保持就业形势的总体稳定，努力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10 万人以上，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% 以内。

（二）落实稳定就业的政策措施。实施就业优先政策，全面落实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意见》

（鲁政发〔2018〕30 号）。组织开展就业政策进企入户宣传，完善政策执行方式，确保新政策的全面落地。用好就业补助资金，确保 2019 年当期不出现结余，滚存结余资金力争全部消化。

（三）抓好重点群体就业。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、基层成长计划，落实实名制就业管理服务，深化“三支一扶”计划，多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，保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总体稳定。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，拓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渠道，稳定新生代农民工就业创业，促进农民工顺利融入城市。稳妥做好职工分流安置工作，加大对失业人员特别是就业困难人员的帮扶力度，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有一人稳定就业。

（四）鼓励创业带动就业。聚焦打造“双创”升级版，整合资源，建设集省级创业大学、公共实训基地、创业研究院、创业孵化基地于一体的创业创新综合体，促进人才链、产业链、资金链、创新链的融合、集聚。研究制定推进返乡、下乡创业的政策措施，鼓励外出农民工返乡、高校毕业生下乡、企业家归乡、技能人才回乡，扩大乡创规模，提升乡创质量。加大对灵活就业、新就业形态支持力度，拓展新的就业空间。

（五）大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。制定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的实施意见，健全就业培训政策体系。适应新旧动能转换要求，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，进一步化解就业结构性矛盾。

（六）加强公共就业服务。落实好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意见，持续开展“春风行动”“民营企业招聘周”等专项活动，推进公共就业服务覆盖全民、贯穿全程、覆盖全域、便捷高效。

（七）防范化解失业风险。密切跟踪就业形势变化，加强就

业失业形势的监测预警。落实失业保险返还政策，继续开展失业保险援企稳岗“护航行动”，帮助企业减轻负担、渡过难关，从源头上减少失业风险，稳定就业岗位。

二、完善社会保障制度

（八）落实社会保险制度改革。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，确保年底前，比国家要求提前一年，实现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。继续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，做好新办法计发待遇的平稳衔接工作，启动职业年金投资运营。落实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。全面推进工伤保险省级统筹，建立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长效机制，推动修订《山东省失业保险规定》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，适时、适度调整社会保险待遇水平。

（九）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政策。阶段性降低失业、工伤保险缴费比例，放宽缓交社会保险费条件，切实降低企业缴费负担。严格执行现行社保费征收政策，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开展集中清缴，积极做好征收体制改革中社保相关工作的有序对接。

（十）落实基金风险防控机制。加强基金运行动态监测和精算分析，构建省、市、县联动的风险预警机制。规范养老保险缴费政策，严禁违规扩大基金支出，化解基金收支风险，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。强化基金监管，完善政策、经办、信息、监督四位一体的风险防控体系，提升基金监管的效能。

三、加强人事人才工作

(十一) 打通人才政策链条。建立梯次人才培养模式,打通从青年才俊到中坚骨干,再到顶尖科学家的完整培养链条,促进人才结构布局的战略性调整。创新人才引进计划和项目,实施好“海创山东”“齐鲁英才汇聚”“青年人才聚集”等人才计划,加快建立从国内到国外、从高端到青年、从专业技术人才到重点产业领军人才的完整引才链条,彻底打通人才链、创新链、产业链和资金链。开展人才政策第三方评估,全面查找政策落实的难点、堵点和痛点,广泛宣传解读人才政策,打通人才政策落实链条,决不让好政策成为“抽屉政策”。

(十二) 推动人才制度创新。配合省人大法工委和省司法厅,加快制定《山东省人才条例》,构建法治化的人才发展治理体系。制定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意见,深化职称制度改革,修订完善职称改革配套制度,稳步推广职称评审试点经验。加大柔性引才力度,制定“不看时间,看业绩”的柔性引才政策。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,制定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开展人才工作奖励办法,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与人才工作深度融合,充分发挥好市场机制在引才育才用才中的决定性作用。

(十三)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。提高技术工人待遇,畅通技术工人成长成才通道,完善技术工人平等享受待遇政策。推动技工院校高质量发展,全省招生规模稳定在11万人以上。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,建设技能人才培养载体,开展技能类职业资

格和技能人才评价改革，制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，培养一批技艺精湛的高技能人才。积极备战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，力争取得更加优异的成绩。

（十四）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。改革乡镇基层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制度，修订竞聘上岗办法、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设置管理办法、公开招聘工作规程等政策。根据中组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的方案，指导威海市文登区、寿光市做好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试点工作。加大放权、搞活力度，在省属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公立医院中选择一批人事管理工作规范的单位，开展放权改革试点，分级分类下放岗位设置、人员聘用、二级岗位评审、公开招聘等人事管理权限。加强事中、事后监管，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。

四、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

（十五）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。落实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，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、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。稳妥开展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试点，推行差异化薪酬制度。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，平稳调整最低工资标准。科学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，保障职工收入水平的合理增长，防止企业成本的过快增长。

（十六）创新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。完善事业单位工资分配政策体系，做好省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工作。健全完善高层次人才收入分配激励机制，调动他们的积极性、创造性。开展

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，完善基层医疗机构绩效工资制度，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待遇，搞活内部分配。

五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

（十七）抓好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工作。紧盯工程建设领域，特别是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欠薪问题，标本兼治、综合治理。集中力量加大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、易受出口贸易摩擦影响的加工制造企业等重点行业的排查力度，扎实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整治，严厉打击重大欠薪行为，确保不发生政府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，确保不发生因欠薪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，确保不发生因欠薪引发极端事件。

（十八）积极防范劳动关系领域风险。加强劳动关系形势分析研判，健全监测预警机制，强化风险排查，完善应对预案。对中美经贸摩擦影响的企业，要引导企业采取多种措施，稳定就业岗位和劳动关系。完善政府、工会、企业共同参与的协调机制，发挥省级三方委员会作用，广泛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。

（十九）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。完善调解仲裁机制，加强仲裁办案指导，提高争议处理效能，实现年底全省线上实时办案率达到 90%以上。加强预防调解，守好化解矛盾纠纷的“第一道防线”。

（二十）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。大力推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机制，全面实行随机抽查，切实提高监管效能。强化日常监察与专项检查，完善省级联动处理机制，扎实推动劳动保障

守法诚信建设。

六、推进人社扶贫工作

（二十一）落实精准扶贫政策。聚焦临沂、菏泽及 20 个贫困县，落实失业保险精准扶贫新政，加大资金、项目支持力度，新增资金、新增项目、新增举措主要用于深度贫困地区。聚焦重度贫困人口，推广“互助扶贫公益岗位”，让重度贫困人口得到“就业脱贫”与“解困救济”的双重保障。抓好鲁渝、鲁贵等 8 省对口劳务协作工作，全面完成劳务扶贫协作任务。

（二十二）加大重点领域扶贫力度。提升就业扶贫质量，促进“就业扶贫车间”转型升级，帮助贫困人口在“家门口”就业。提升技能扶贫成效，开展贫困劳动力免费技能培训，推进技工院校服务脱贫攻坚工作行动，让更多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家庭的孩子学会一技之长。提升社会保障扶贫水平，全面落实贫困人口社会保障倾斜政策。提升人才扶贫力度，引导各类人才向贫困地区流动，补齐贫困地区的人才短板。全面落实省委“八个精准”工作要求，开展政策实施效果的评估检查，提高人社扶贫的科学化、精准化水平。

七、加强综合性基础性工作

（二十三）持续推动系统行风建设。进一步减少和优化各类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，健全管理服务体系，简化优化服务流程。实施以百日攻坚行动、百佳窗口建设、百名先锋培育和百分百群众满意为主要内容的“四百工程”，加快构建全员讲政治、权责拉

清单、领导上一线、干部下基层、群众得实惠的人社服务新格局。

（二十四）扎实推进“一次办好”改革。规范全省人社系统“一次办好”事项清单，形成“一次办好”事项指导目录。推进“一链办理”，广泛推行网上办、掌上办、综合办等新型为民服务模式，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。

（二十五）做好规划统计财务工作。编制实施 2019 年事业发展计划，组织做好规划年度监测工作。修订完善统计制度，强化依法统计，加强统计分析，优化统计服务。修订细化财务管理制度，强化对经费支出和资产的监督、控制。建立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绩效监控制度，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。

（二十六）扎实做好新闻宣传和政务信息工作。坚持传统媒体宣传和新媒体宣传并重、提升宣传层次和扩大宣传覆盖面并重、新闻宣传和政务信息并重，不断提高宣传工作的主动性、针对性和影响力。精心策划发布主题、发布议程，提高新闻发布工作水平。做好网络舆情的监测、引导和处置工作。认真组织开展人社网宣矩阵试点工作，推进全省人社系统网络宣传联动。严格落实信息工作考核办法，及时准确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省委、省政府报送信息，扩大报送数量，提升信息质量，充分展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风貌和成效。

（二十七）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。依法、及时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，切实做到依法公开、依法答复。加强门户网站建设，及时准确权威发布政府信息。围绕群众和社会关注的热点、难点问题

题，创新公开形式，拓宽公开渠道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。

（二十八）切实提高信息化水平。继续推进信息系统省集中建设，结合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，开展养老、失业、工伤保险省集中信息系统建设，加强就业、劳动关系、人事人才省集中系统全省应用。推进社会保险费信息共享平台建设，确保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职责划转后相关业务经办工作的平稳运行。推进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业务在线办理、信息共享，提升认定鉴定便民化服务能力。加快社会保障一卡通建设，推进第三代社保卡的发行，开展电子社保卡线上应用。推进人社大数据平台建设，加强全省人社领域大数据分析应用。推进电子签章服务平台在人社领域的集成和应用，完成网络安全态势感知指挥平台建设工作，提升新形势下“互联网+人社”公共服务和信息安全保障能力。

（二十九）加强和改进信访维稳工作。加大信访突出问题的分析梳理和政策研究，集中力量从源头上化解信访矛盾，确保把矛盾化解在基层，把问题解决在当地。健全社会稳定风险预警和评估机制，及时制定应对预案，认真排查和梳理矛盾风险点，对可能引发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早发现、早处理。完善社会风险化解机制，明确主体、责任到位，确保不发生系统性、区域性风险。

（三十）加强人事考试安全工作。按照“主动防范、系统应对、标本兼治、守住底线”的总体思路，在考试风险防控上精准发力，加强考务工作标准化建设，细化制度措施，健全完善内控

机制。加快推进省级人事考试指挥平台建设，对我省人才评价研究基地进行升级改造。充分发挥省级标准化考点在考风考纪治理方面的作用，继续保持高压态势，坚决守住安全底线。

八、着力加强党建和自身建设

（三十一）突出抓好党建重点工作。深入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常态化制度化，深化“五好”党支部创建工作，进一步规范支部政治思想、机构班子、党员管理、制度机制、纪律作风等建设，着力加强党支部书记和党建联络员培训，推动厅属各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规范、全面过硬。积极推进日常督导常态化制度化，落实“三会一课”“主题党日”、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，进一步规范党内政治生活。扎实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述职评议考核，进一步压实“一岗双责”。

（三十二）持续强化党风廉政建设。全面抓好省委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，在整改中提升工作水平，在工作中落实整改要求。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敢抓敢管、尽责尽职，坚决防止“失之于宽、失之于软”，确保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的落实落地。分类整理全省人社系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，用身边事警示身边人。继续抓好新修订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的学习贯彻，适时组织测试。制定纪检监督办法，健全监督工作机制，重点加强对招投标、政府采购、项目评审等事项监督。持续开展机关作风专项整治，紧盯“关键少数”和重点领域，对信访、执纪审查中发现的隐性变异“四风”问题进行坚决查处。

（三十三）持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。坚持严管和厚爱并重，树立重实干、重实绩的导向，进一步激发党员干部队伍干事创业活力。加强对干部的日常监督和管理，加大平时考核力度，调动干部职工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。加强干部教育培训，注重培养干部专业能力、专业精神，提升广大干部应对复杂局面的能力和水平。关心、关爱基层干部，提高县乡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、津贴补贴待遇，市域内实现同职级执行统一的工资政策和标准，逐步建立更加合理、更加均衡、向基层倾斜的工资收入分配格局。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9年1月24日印发

校核人：范粟
